

#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自查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经核查，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洪军先生为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增持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其增持行为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披露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及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披露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中进行描述，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 15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